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7〕25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经学校第2届
党委常委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防范建设投资资金使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17 号令)、《海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系指学校各种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系指通过对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工程造价及其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有效改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基建处、后勤处、国资处、计财处等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审计处职责

第五条 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业务组织方式,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行使审计监督权,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完整资料。对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也可对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活动进行调查。

第六条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对其主要阶段或重要环节的业务管理活动、工程造价进行检查和评价，向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的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

第七条 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实行科员、科长、处领导三级审核制度。强化对受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考核与监督，建立审计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审计方式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的审计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具体范围如下：

（一）单项工程建安预算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以及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应委托另一家社会审计机构负责实施。

（二）单项工程建安预算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预算由基建处编制、审核，由分管基建处的校领导审批后，报送计划财务处审核，由分管计划财务处的校领导审批。

（三）单项工程建安预算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四）单项工程建安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由基建处负责审核后，报审计处备查，审计处按年度备查项目数量的 20%进行抽查。

第九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的方法。

(一) 一般情况下, 建安预算在 5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项目结算由审计处自行审计, 如项目比较复杂、时间较紧, 也可委托校外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二) 建安预算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项目结算委托校外符合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 全过程跟踪审计委托校外符合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章 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竣工结算审计, 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审计处根据基建处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出具结算审核结论, 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造价做出客观、真实的评价。

第十一条 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批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方报审的结算书、基建处的结算审核意见、竣工图纸(签字、盖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 以及经审核的预算书、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资料。所有资料必需装订成册, 附有资料目录, 盖单位公章, 并制成电子文档。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审计为事后审计, 但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仍应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关注内容。特别是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调整、主要材料供应、图

纸变更、增加现场签证等各关键环节，应当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重点检查内容。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

- (一) 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 (二) 结算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三)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 (四)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五) 结算单价、费用标准是否响应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结算单价是否准确合理。
- (六) 合同报价中有无未实施的项目。
- (七) 招标文件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计价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了询价。
- (八) 招标文件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计价的检查。
- (九) 其他必要的工程造价审核的内容。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

- (一)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完成后，由基建处对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再报审计处审计（5 万以下项目抽审）。
- (二) 审计处在收到基建处报送的工程结算后，应当根据审计清单对结算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存在缺漏或不符合规定情况，应以书面清单形式要求基建处予以补充，并退回结算材料。
- (三) 竣工结算资料审核通过后，审计处应及时进行审计，或按规定委托校外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四) 审计人员根据送审资料, 采用适当的审计方法, 通过检查计算工程量、核定单价、相关的定额取费、施工索赔, 以及进行施工现场勘察、与基建处交换意见等相关程序, 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 征求基建处、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意见。

(五) 基建处、施工单位等对结算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社会中介机构依据三方签署的审定单, 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六) 审计处将工程结算审核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结算审计结论, 审计处将审结完成后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基建处, 用以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审计费用, 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基建处应当在承发包合同中要求承包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完成后,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并及时报送审计处进行结算审计, 审计处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 出具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的时间视工程规模大小而定, 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 一般为 10 至 20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在 200-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 一般为 20 至 30 个工作日;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一般为 30 至 4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 建设工程项目送审资料退回基建处:

(一)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予配合, 无故拖延时间超过 6 个月。

(二)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果始终无法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按规定纳入工程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未经审计处审计，学校财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结算付款手续。

第五章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十八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预算、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所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全过程跟踪审计可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部阶段或环节，也可为建设工程项目的部分阶段或环节。

第十九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目的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开展动态的、恰当的审计监督活动，促进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和建设管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第二十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内容

（一）设计阶段的主要内容：参与设计方案的会审，审计设计概算。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主要内容：审计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审计施工合同。

（三）施工阶段的主要内容：审查隐蔽工程，审核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费用索赔等。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实施阶段

1. 经过审前项目的调查了解，审计组有针对性地制定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关键控制点；

2. 对于审计方案中列为关键控制点的业务活动，基建处应提前送交送审资料；

3. 在收到基建处相关业务活动的完整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

4. 审计组收到由基建处认可的工程量统计资料和月度工程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计意见，基建处根据审计意见，提请财务部门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处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审计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参见本办法第十二条）。

（二）审计终结阶段

1.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论通知（附件为“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施工方、基建处签字同意，审计处出具意见，并报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报告，用于工程款项的尾款结算和审计费用的结算；

2. 审计处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相关结算资料移交基建处，同时通知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办理财务决算；

3. 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六章 审计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审计的费用参照海南省工程造价行业相关规定执行，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费用按中标价计取。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费用由学校单独列入年度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海南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海大办〔2009〕7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4 日印发